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穗国土规划〔2018〕397号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 《荔湾区儿童医院项目和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 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2项规划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荔湾区儿童医院项目和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花都区储备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2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、批前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（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），自批准之日（2018年11月12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现由我委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委官方网站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《荔湾区儿童医院项目和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共2张）

2. 《花都区储备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（共4张）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2018年11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荔湾区菊树地铁站周边医院项目（荔湾区AF031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
项目位于荔湾区南片，北至增南路，南至水口高岗路，西至地铁菊树站，东至如意坊放射线，总用地面积9.3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地块一、地块二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，用地面积46617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169200平方米（1000床），容积率≤3.63，建筑密度≤50%，绿地率≥40%（其中地面绿地率为32%，剩余绿地率将以天台绿化和垂直绿化折算），建筑高度≤60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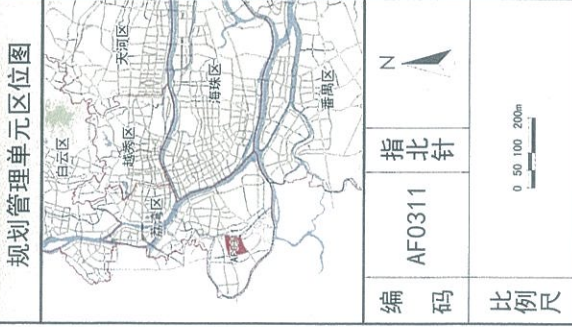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地块三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（A6），用地面积1289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51566平方米（1145—1473床），容积率≤4.0，建筑密度≤50%，绿地率≥40%（其中地面绿地率为32%，剩余绿地率将以天台绿化和垂直绿化折算），建筑高度≤56米。

三、地块四为商业用地兼商务用地（村庄建设用地）（B1/B2（H14）），用地面积841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≤33644平方米，容积率≤4.0（其中容积率2.5及以下部分属村留地，超出2.5部分由政府统筹作为区域公共服务设施使用，如作为其他项目村留地安置面积的，按确定核减留地指标），建筑密度≤40%，绿地率≥30%，建筑高度≤60米。

四、区域交通及相邻地块相应进行优化，其中增南路局部微调3米；水口高岗路按现状路向北拓宽至20米，连接至如意坊放射线；沿河涌两侧加密两条7米东西向支路；水口东一路拓宽至12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www.gz.gov.cn

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	白云区 荔湾区 海珠区 天河区 番禺区
AF0311	指南针
比例尺	0 50 100 200m

项目范围	规划管理单元边界
地块编码	A5/A6
地块性质	村庄建设用地（商业用地兼商务用地）
A5	社会福利设施用地
A6	医疗卫生用地
E1	水域
E2	防护绿地
P1	公交首末站
P2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P3	公共停车场
P4	公共厕所

原规划示意图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医院地块（AF0214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批准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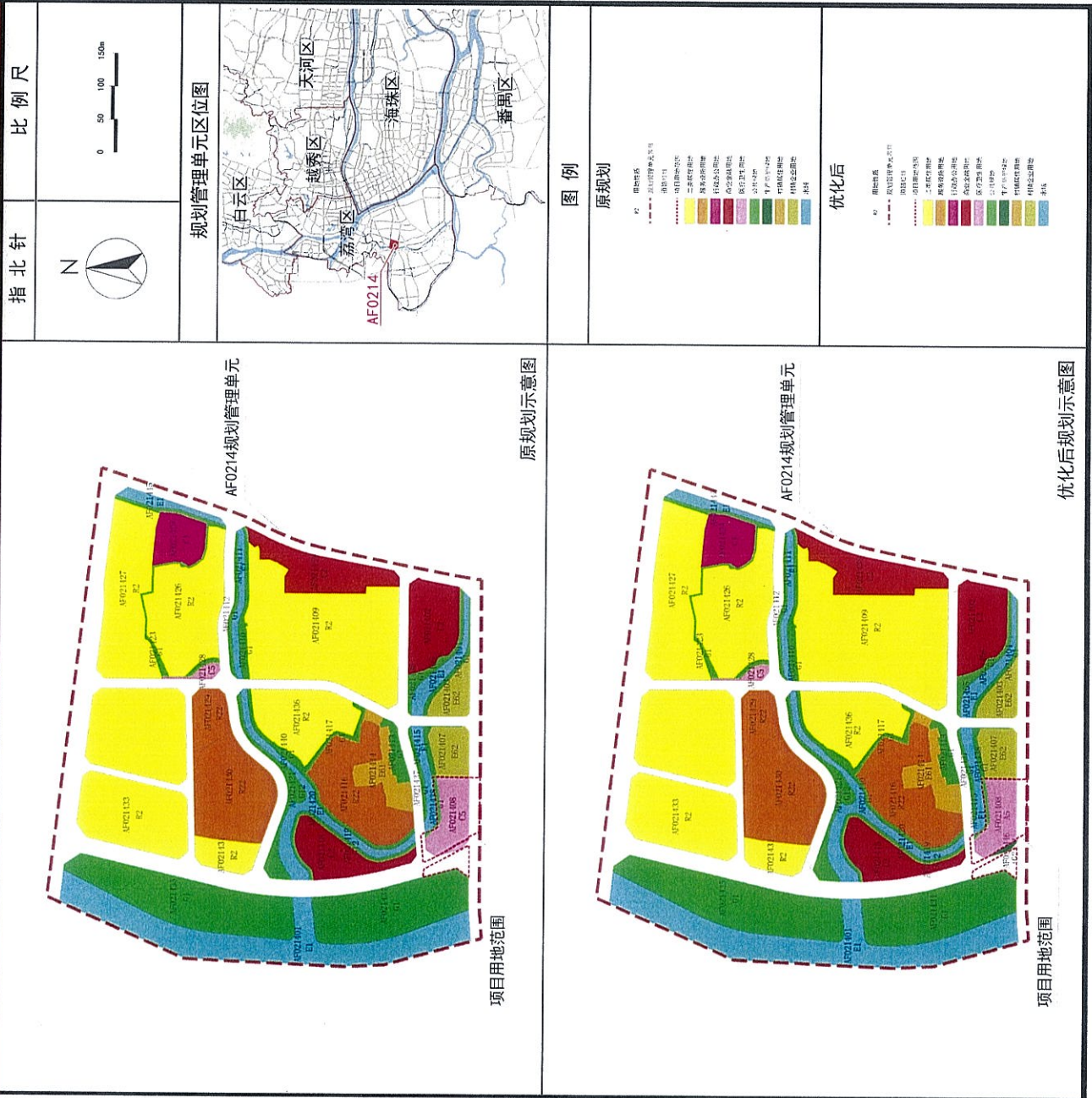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
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医院位于荔湾区东漖村。项目用地西接原广钢支路，南邻东漖南路，北接龙溪东路以及东漖涌。此次控制调整地块位于AF0214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，总用地面积9300平方米（13.95亩）。

批准内容：

- 一、AF021408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，用地面积5523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≤ 24854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4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15\%$ ；
- 二、AF021446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（G2）兼容轨道交通线路用地（S2），用地面积288平方米。

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www.gzlpc.gov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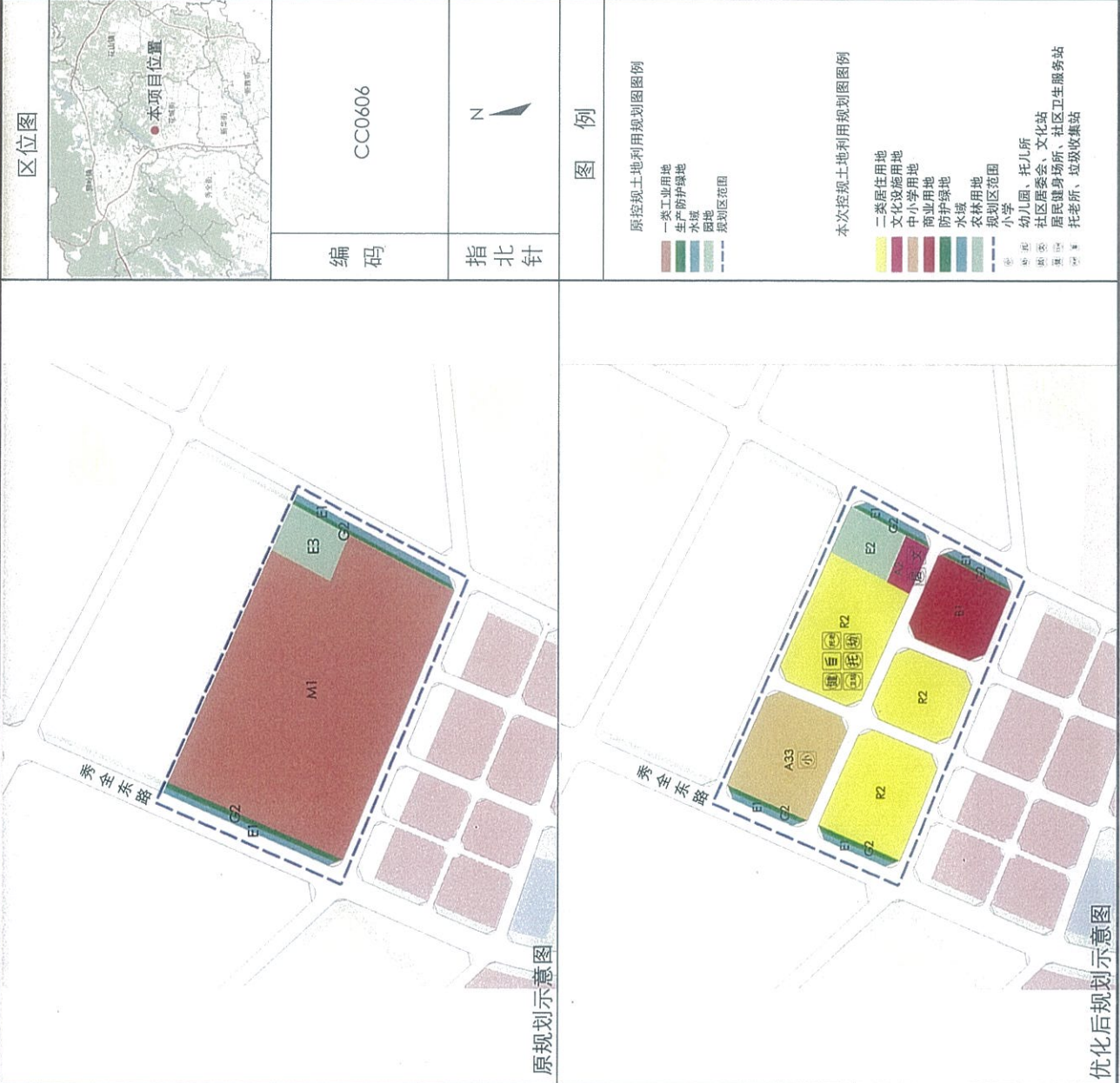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内外贸市场北 G08-SL2 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 广州市人民政府
审批时间： 2018年11月12号
审批文号： 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 花都区花城街，平步大道以北。

批准内容：
 一、地块由一类工业用地(M1)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(R2)、中小学用地(A33)、文化设施用地(A2)和商业用地(B1)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，东侧规划路由20米调整为26米。
 二、居住用地容积率≤2.8；商业用地(留用地)容积率≤3.0(其中容积率2.5及以下部分属村留地，超出2.5部分由政府统筹作为区域公共服务设施使用，后如作为其他项目村留地安置面积的，按规定核减留地指标)；文化设施用地容积率≤2.0；总建筑面积16.1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www.gzlpc.gov.cn



编码 CC0606
指北针 N

- 图例**
- 原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例
 - 一类工业用地
 - 生产的防护绿地
 - 水域
 - 园地
 - 规划区范围
 - 本次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例
 - 二类居住用地
 - 文化设施用地
 - 中小学用地
 - 商业用地
 - 防护绿地
 - 水域
 - 农林用地
 - 规划区范围
 - 小学
 - 幼儿园、托儿所
 - 社区居委会、文化站
 - 居民健身场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
 - 托老所、垃圾收集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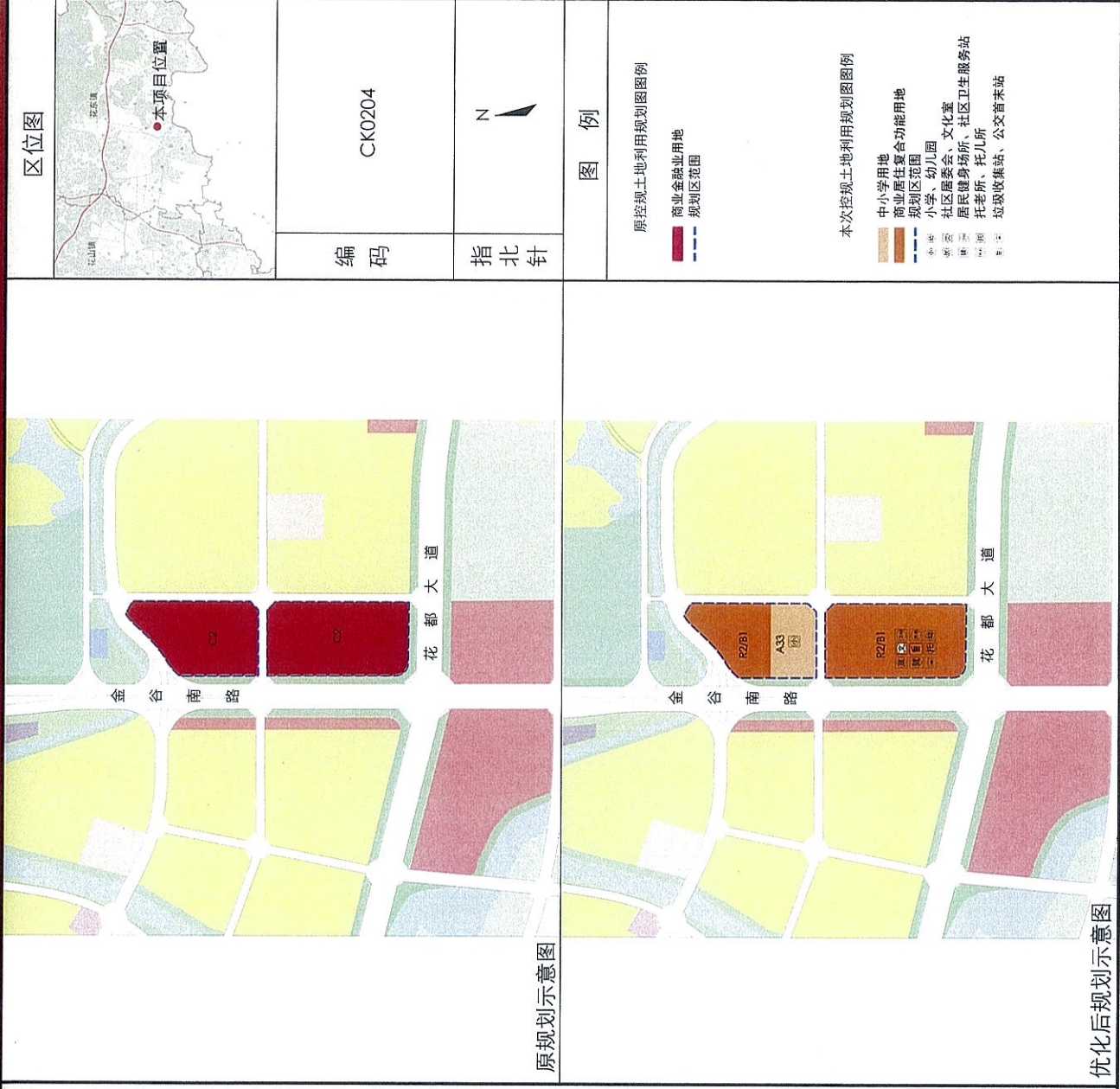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保良安置区西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审批时间：2018年11月12号
 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 花都区花东镇，花都大道以北，金谷南路以东。

批准内容：
 一、结合周边功能，将商业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复合功能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。
 二、商业居住复合功能用地容积率 ≤ 2.2 ，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的比例为3:1，建筑控高按航空限高落实；新增24班小学1处，公交首末站1处；总建筑面积18.9万平方米(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4.2万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4.7万平方米)。
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www.gzlpc.gov.cn


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凤凰路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审批时间：2018年11月12号
 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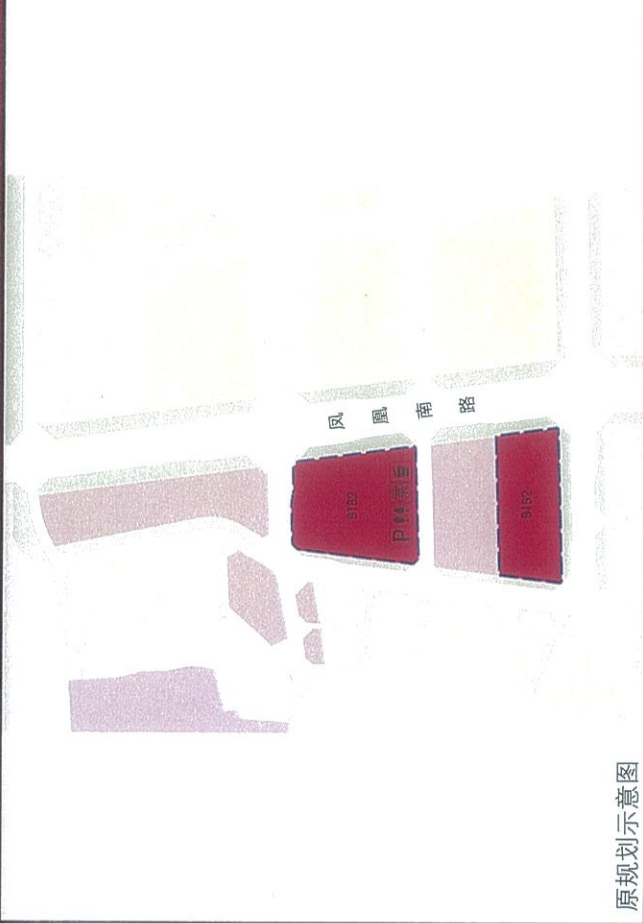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
 花都区新雅街，凤凰路以西。

批准内容：
 一、将北侧商业商务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；南侧商业商务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。
 二、居住用地容积率 ≤ 3.0 ；新增18班小学1处；总建筑面积6.51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www.gzjpc.gov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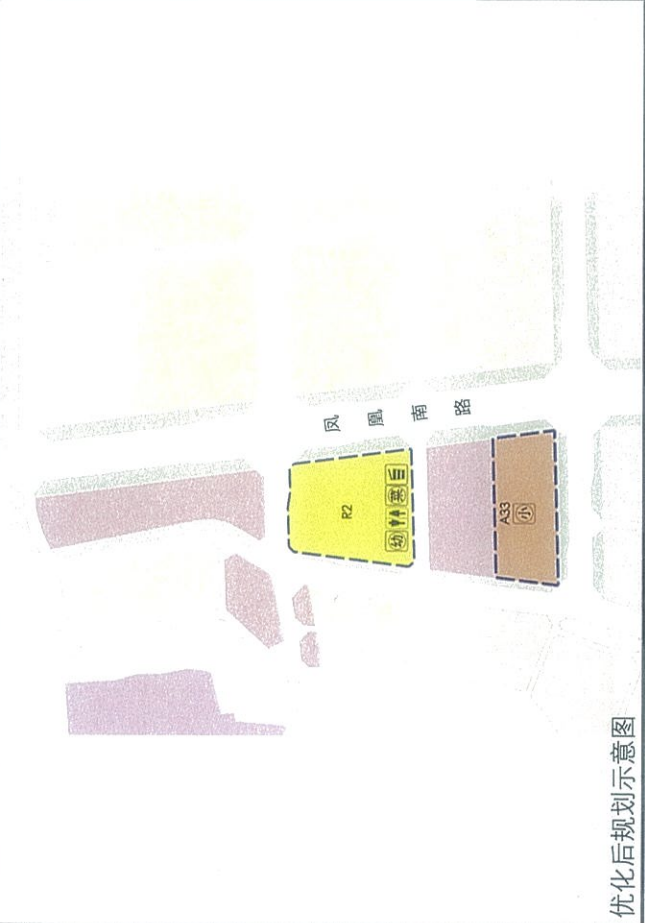


编码	CA1208
指北针	



原规划示意图

原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图例	
	商业商务设施用地
	商业商务用地
	社会停车场
	农贸市场、农贸市场
	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站
本次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图例	
	二类居住用地
	中小学用地
	规划区范围
	小学、幼儿园
	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站
	农贸市场

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花都区储备地块（炭步 HDJ07-11 地块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审批时间：2018年11月12号
 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18〕255号

用地位置：
 花都区炭步镇，禅炭公路以东、东风大道以西，宝珠路以北。

批准内容：
 一、将炭步HDJ07-11地块南部由商业金融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；学校地块由教育科研设计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及公交首末站用地，并按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》要求配建公共服务设施。
 二、居住用地容积率 ≤ 2.8 ；商业用地容积率 ≤ 2.5 ；新增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1处，公交首末站1处；总建筑面积15.3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 查询网址：www.gzjpc.gov.cn

区位图



编码

CF0205

指北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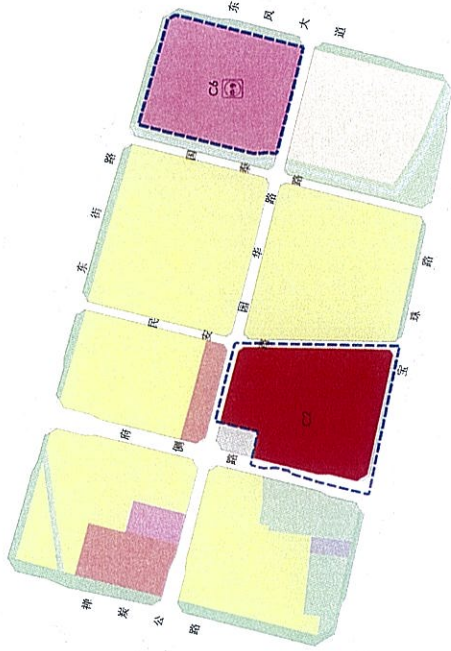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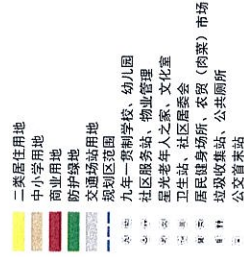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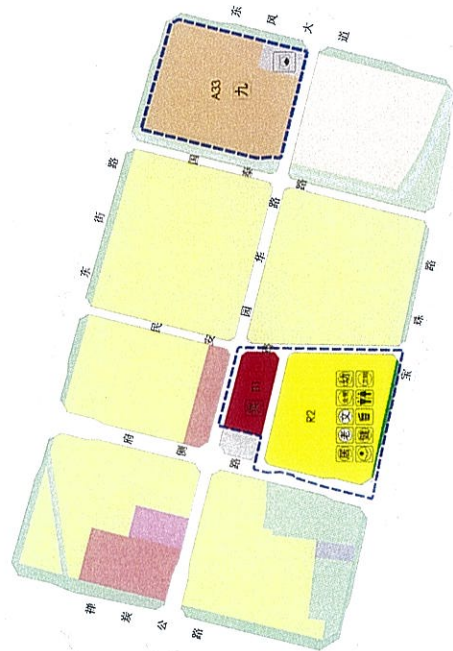
原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例



本次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例



原规划示意图

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